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 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 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 刊發、登載或分發全 或 分內容即構成 反有關司法權區 法 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提述 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 期為2025年7月5 的綜合 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 要約人對本公司 行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 (「**合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 詞，與綜合 件所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 果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 ，臨時股東大會 告及H股類別大會 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 表決，並全 2025年7月24 獲正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分別 2025年7月24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 先 擔任主席。

為 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則2.9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同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以及 師事務所 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負責點票及計票的計票人及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之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 期為2025年4月11 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 其可能認為 要、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 下 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 件、契據及 據、向有關監管機構 出 請及採取有關措 。	1,446,532,805 (99.991014%) (附註1)	130,000 (0.008986%)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 續安排，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	133,794,800 (99.902931%) (附註1)	130,000 (0.097069%)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附註：

1. 根據 臨時股東大會上親 或 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 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 票 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 百分比 已 出四捨五入調整。

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上：

- (a)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超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表決權以投票正；及
- (b) 批准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及任何參與續安排或續安排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以單多票正。

臨時股東大會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要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合併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臨時股東大會上未就續安排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受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出）。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託契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行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已發行股份約0.72%）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棄投票。

除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會上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棄投票。

持有合共1,446,662,805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1.37%）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親或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 期為2025年4月11 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 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 其可能認為 要、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 下 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p>			

司並無 H股類別大會上就合併行 等以其自 之名義所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獲 免自營交易商 為單一託管人為及代表有權 H股類別大會上在合併背景下投票並已發出投票指示的非全權委託 戶持有的H股及相關獲 免自營交易商並無投票酌情權的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 等 H股類別大會 期合共持有319,883,505股H股)須並已 H股類別大會上 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 棄投票權，除非法 另有規定須按 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 出)。誠如綜合 件所披露，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的 託契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 行 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 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約5.20%及已發行H股的2.11%) H股類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 棄投票。

除上 披露者外，概無H股 予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 會上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H股類別大會上 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 綜合 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 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 棄投票。

持有合共133,849,800股H股(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 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約61.27%)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大會。全 董事均親 或 電 出席H股類別大會。

達成生效條

本聯合公告期，所有條件已。因此，合併協議已。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須條件成，可（除非獲免，如）。本聯合公告期，概無條件已經成或獲免（如）。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2025年7月31（星期四）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條件是否已成或獲免（如）。

建議撤銷H股上市及最後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合併，可。

前預期(i)H股聯交所的最交易將為2025年7月25（星期五）；(ii)H股將2025年7月31（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及(iii)本公司股東登記處將自2025年7月31（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併項下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條件2025年7月31（星期四）已成（或獲免，如），註銷價付票將2025年8月11（星期一）或之前，發予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如有任何的展，將以公告知會H股股東。

向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銷價須完成中國法規定之若干行程序，可，付可能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不成(或免(如))所有條件七(7)個營業完成。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請免嚴格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結算應付予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的規定，而執行人員已授予此項免。因此，要約人應儘且無論如何不在中國完成要程序的七(7)個營業(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結算應付予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代價。所有條件均已成(或免，如)，要約人將與本公司合，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上刊載公告(如)，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要程序的度。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件「董事會函件」之「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議股東的權利」一節。

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及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議股東將有權行權利以要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

持有H股且欲行權利的任何議股東，應報期屆滿期(預期將為2025年7月31(星期四))或之前，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領取載有行權利的程序的件及所須件(定義見下，統稱「程序文」)。程序件所要的件(「所須文」)包括不限(i)已填的行知；及(ii)有關成行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中央結算系統的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如有)的額外件及證明。所須件須報期(為2025年7月24(星期四)至2025年7月31(星期四))內專人或以交至上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要
(倘獲本公司如此要求))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則異議股東須向要
返還註銷(如已收取)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
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就權利的宜達成
後另行作出支。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
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按的0.1%的費率繳。賣方應印花稅將從行使
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扣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
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東於要或其表向股東支註銷後，再
擁有與股有關的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期，中國法並未就如何釐定「合理價格」提供指引，因此
概不會就已有行使權利的議股東出任何有利結果或收益及議股東
行使權利及釐定「合理價格」程中可能會的成本及開出證。根據
章程，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股東與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
他高級執行人員之間，基章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
主，有關事人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請仲裁。

為免問，如合併並未完成，議股東將無權行上所述的權利。

般 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25年4月11)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持有(i)
992,854,500股內股(即已發行內股約95.01%及已發行股份總約
62.71%)；及(ii) 319,883,505股H股(已發行H股合計約59.42%及已發行股份
總約20.2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 工具。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 合文 所載實施條 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 及本公司概 保證能達成 何或全部實施條 ，因此合併協議 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應謹慎行 。

對將 採取的行動 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 何疑問的 士，應 其股票、銀行 理、律師或其 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 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7月24

本聯合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 先 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事 中偉先、呂崑先、朱凌潔先 及周瑞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 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責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凌潔先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 責任，並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其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 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 期，Falcon Holding的普 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本聯合公告 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本聯合公告 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 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責任，並在 出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事所表 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他事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 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